



# 投保單位承辦人- 勞工退休實務作業進修專班

## 目標效益

為協助投保單位業務經辦人深入瞭解勞工退休作業要領，謹訂九月份舉辦實務應用專班。本專班適合「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與機關團體」業務經辦人參訓。課程安排：申報提繳作業、舊制與新制勞工退休金之計算與請領、舊制與新制的競合問題、勞保老年給付競合問題、國保老年年金與勞保老年給付的競合問題、老年死亡失能之請領要領，同時安排小組討論與實際演練，協助與會學員正確辦理勞工退休作業，歡迎踴躍派訓。

<p>民國 106 年 09 月 15 日(五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</p>	<p>一、<b>勞工退休之申報提繳作業篇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勞工退休準備金的提繳與停繳</li> <li>● 勞工退休金條例的提繳與停繳</li> <li>●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提繳</li> <li>● 勞工保險的加保與退保</li> <li>● 國民年金保險的加保與退保</li> </ul> <p>二、<b>勞工退休之請領計算權利篇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勞工退休金舊制之計算與請領</li> <li>● 勞工退休金新制之計算與請領</li> <li>●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計算與請領</li> <li>●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計算與請領</li> <li>● 國民年金老年年金之計算與請領</li> </ul> <p>三、<b>勞工退休之爭議問題解決篇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勞退舊制與新制的競合(請領單位、資遣費、計算基準)</li> <li>● 勞保老年給付的競合(傷病、職業病、職災、普通失能、死亡)</li> <li>● 國保老年年金與勞保老年給付的競合(申請時間的差異)</li> <li>● 勞保年金之請領(老年、死亡、失能)</li> </ul> <p>四、<b>勞工退休之給付實例演練篇</b></p> <p>五、<b>勞工退休之投保單位義務篇</b></p>
<p>講師資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特聘講師 / 勞保業務、社會保險、團體保險之諮詢及業務承辦二十餘年經驗</li> </ul>
<p>上課地點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 3-5 分鐘</li> <li>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與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</li> </ul>

# 投保單位承辦人-勞工退休實務作業進修專班(Y20170915C)

◆網址：[WWW.CLPTC.COM](http://WWW.CLPTC.COM)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[CLPTC@CLPTC.COM](mailto:CLPTC@CLPTC.COM)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\_\_\_\_\_ 部門： \_\_\_\_\_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 ) \_\_\_\_\_ 分機 \_\_\_\_\_ 傳真：( )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    \_\_\_\_\_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**登錄積分**  公務人員/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**參訓證書**  不需要 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**團體聯絡人** 姓名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 E-mail： \_\_\_\_\_ @ \_\_\_\_\_

**【早鳥優惠】** 民國 106 年 09/07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500 元/每人  2-3 人團體 3300 元/每人  4 人以上團體 3100 元/每人

**定 價** 民國 106 年 09/08 起報名與繳費  4200 元/每人 \*發票於課程現場領取，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\*【Y20170915C】

發票開立

自費參加，不需要統一編號  我要辦理核銷與請款，收銀機式發票無法開立抬頭，統一編號：【 \_\_\_\_\_ 】

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☆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 ☆

【註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繳費方式

**ATM 轉帳/臨櫃匯款** 請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0111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\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\*

報名須知

**【報名須知】** 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 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 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  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 5.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☆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 3 至 5 分鐘

☆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

\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\*

請您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mail: [CLPTC@CLPTC.COM](mailto:CLPTC@CLPTC.COM)，敬請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確認報名成功



# 職業災害之 認定、爭議、調解、補償實務專班

## 目標效益

職業災害是相當困擾的勞資爭議項目。本專班針對爭議點: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認定、公傷病期認定、工資補償認定、受傷休養期認定、痊癒認定、上下班通勤事故認定、雇主職災責任認定、…等三十個實務上容易有差異產生之爭議項目作完整解析，歡迎事業單位與機關團體之相關業務經辦人參訓。

<p>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(五) 09:00-12:00 13:00-15:00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職業災害之定義？</li><li>二、職災補償責任有無過失相抵之適用？</li><li>三、必要之醫療費用包含那些？</li><li>四、職災補償種類有那幾種？</li><li>五、死亡補償是否為遺產？</li><li>六、何謂原領工資？</li><li>七、部份工時人員之原領工資如何計算？</li><li>八、定期契約工如何計算原領工資？</li><li>九、勞基法的第 59 條第 2 款與第 3 款之關係如何？</li><li>十、勞工有無 40 個月工資補償之請求權？</li><li>十一、何謂治療終止？</li><li>十二、職災是否痊癒如何認定？</li><li>十三、勞工退休後，得否請求職災補償？</li><li>十四、上下班時間通勤災害是職業災害？</li><li>十五、憂鬱症自殺是職災？</li><li>十六、職災醫療期間可終止勞動契約？</li><li>十七、何謂原有工作能力？</li><li>十八、職災勞工可終止契約？</li><li>十九、試用期間發生職災時，可終止契約？</li><li>二十、職災醫療終止後，可以調動職務？</li><li>二十一、民事賠償責任與職災死亡補償責任可以相抵充？</li><li>二十二、抵充與過失相抵之競合？</li><li>二十三、退休金可抵充職災補償？</li><li>二十四、強制汽車責任險可抵充職災補償？</li><li>二十五、已受領給付與得受領給付，何者可抵充？</li><li>二十六、分項抵充?總額抵充？</li><li>二十七、無效的勞動契約，發生職災時其效力如何？</li><li>二十八、職災補償與和解？</li><li>二十九、職災補償受領權可以拋棄？</li><li>三十、逾 65 歲已領取老年給付者，可以參加職災保險？</li></ol>
<p>講師資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</li><li>● 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、調解人</li></ul>

# 職業災害之認定、爭議、調解、補償實務專班 (Y20170922C)

◆網址：[WWW.CLPTC.COM](http://WWW.CLPTC.COM)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[CLPTC@CLPTC.COM](mailto:CLPTC@CLPTC.COM)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\_\_\_\_\_ 部門： \_\_\_\_\_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 ) \_\_\_\_\_ 分機 \_\_\_\_\_ 傳真：( )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**登錄積分**  公務人員 /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**參訓證書**  不需要 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 / 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 / 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**團體聯絡人** 姓名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 E-mail： \_\_\_\_\_ @ \_\_\_\_\_

**【專案優惠】** 民國 106 年 09/14 前報名繳費  已經報名繳費與參加【09/15-勞工退休實務作業進修專班】每人 3200 元

**【早鳥優惠】** 民國 106 年 09/14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600 元/每人  2-3 人團體 3400 元/每人  4 人以上團報 3200 元/每人

**定價** 民國 106 年 09/15 起報名與繳費  4300 元/每人 \*發票於課程現場領取，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\*【Y20170922C】

發票開立

自費參加，不需要統一編號  經費核銷與請款，收銀機式發票無法開立抬頭，統一編號：【 \_\_\_\_\_ 】

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☆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 ☆

【註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繳費方式

**ATM 轉帳/臨櫃匯款** 請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0111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\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\*

報名須知

**【報名須知】** 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
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
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
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月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

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個月之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

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
5.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☆ 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 3 至 5 分鐘

☆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

\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\*

請您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mail: [CLPTC@CLPTC.COM](mailto:CLPTC@CLPTC.COM)，敬請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確認報名成功